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管理范围 划定工作方案

经区农经局

2020年4月20日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 1 -](#_Toc10245)**

**[二、工作依据 - 1 -](#_Toc18707)**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1 -](#_Toc7415)

[（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2 -](#_Toc13330)

**[三、目标任务 - 3 -](#_Toc20122)**

**[镇级河道划界估算工程数量表 - 3 -](#_Toc22253)**

**[镇级水库和水利工程划界估算工程数量表 - 4 -](#_Toc4067)**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5 -](#_Toc8737)**

[（一）初步划界 - 5 -](#_Toc23349)

[（二）测绘定界 - 5 -](#_Toc11002)

[（三）桩（牌）制作安装 - 6 -](#_Toc11100)

[（四）提交成果 - 7 -](#_Toc31002)

**[五、工作节点 - 8 -](#_Toc2404)**

**[六、资金筹措 - 8 -](#_Toc31079)**

**[七、保障措施 - 8 -](#_Toc24169)**

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如期全面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根据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鲁河长办字〔2020〕3号）要求，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维护水安全的政治高度，切实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作为河长湖长的重要职责，作为推进河湖长制“有名”到“有实”的重要抓手，作为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举措。

# 二、工作依据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6、《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7、《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8、《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9、《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

10、《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 （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

2、《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0-96）

3、《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4、《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5、《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6、《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7、《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8、《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10、《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2、《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13、《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07）

15、《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16、《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CH/T3007.1-2011）

17、《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2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06）

2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22、《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版）

三、目标任务

经过初步调查统计，计划完成镇级河道4条，划界河道长度约14.7公里，预埋设界桩246个，公示牌20个；小型水库划界19座，预埋设界桩140个，公示牌19个。

# 镇级河道划界估算工程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河流名称** | **管理范围界线估算长度（千米）** | **管理线界桩数量（个）** | **公告牌数量（个）** |
| 1 | 崮山镇 | 皂埠河 | 13.40 | 112 | 8 |
| 2 | 桥头镇 | 于家河 | 7.40 | 40 | 5 |
| 3 | 皇冠街道 | 海峰河（皇冠段） | 2.40 | 26 | 2 |
| 4 | 渤海河（皇冠段） | 2.60 | 28 | 2 |
| 5 | 西苑街道 | 海峰河（西苑段） | 2.60 | 28 | 2 |
| 6 | 渤海河（西苑段） | 1.00 | 12 | 1 |
| 7 | 合计 |  | 29.4 | 246 | 20 |

# 镇级水库和水利工程划界估算工程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湖泊名称** | **兴利水位对应水面面积（公顷）** | **管理范围界线估算长度（千米）** | **管理线界桩数量（个）** | **公告牌数量（个）** |
| 1 | 崮山镇 | 爱于水库 | 1 | 0.91 | 8 | 1 |
| 2 | 陈家庄水库 | 4 | 1.47 | 9 | 1 |
| 3 | 九家疃水库 | 3 | 1.00 | 8 | 1 |
| 4 | 南虎口水库 | 3 | 1.56 | 9 | 1 |
| 5 | 所前庄水库 | 2 | 0.97 | 7 | 1 |
| 6 | 泊于镇 | 白马水库 | 1.7 | 0.99 | 7 | 1 |
| 7 | 海西水库 | 1 | 0.66 | 6 | 1 |
| 8 | 金鸡水库 | 2 | 0.97 | 8 | 1 |
| 9 | 圈于水库 | 2 | 0.99 | 8 | 1 |
| 10 | 温泉寨水库 | 3 | 1.27 | 9 | 1 |
| 11 | 逍遥水库 | 2 | 1.00 | 8 | 1 |
| 12 | 桥头镇 | 报信水库 | 1 | 0.76 | 5 | 1 |
| 13 | 大贞水库 | 2 | 1.08 | 8 | 1 |
| 14 | 方吉水库 | 1 | 0.72 | 7 | 1 |
| 15 | 洛西水库 | 1 | 0.69 | 5 | 1 |
| 16 | 盘川夼水库 | 3 | 1.12 | 7 | 1 |
| 17 | 宋家店水库 | 2 | 0.93 | 6 | 1 |
| 18 | 于家水库 | 1 | 0.93 | 7 | 1 |
| 19 | 凤林街道 | 凤林水库 | 3 | 1.05 | 8 | 1 |
| 20 | 合计 |  |  | 19.07 | 140 | 19 |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初步划界

按相关规定要求，利用已有成果资料，内业初划管理范围界线。

## （二）测绘定界

### 1、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图件或数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统一3°带的平面直角坐标系统。中央子午线采用12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2、测绘要求

利用初划管理范围，实施控制测量、界线测量及相关地籍要素采集，测绘成果需满足相关规范对划界和确权的质量要求。

### 3、划界种类

利用测绘成果，按相关要求完成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

### 4、界址放样

利用划定的管理范围，按要求内业提取拐点坐标，用于外业的界址放样、桩（牌）埋设和界址坐标的采集与复核。

外业布设的桩（牌），在城市（镇）段桩（牌）间距一般不大于100米，非城市（镇）段桩（牌）间距一般不大于200米。本次河道及水库是镇级，考虑到经费问题，适当的地方放宽到300米。界桩布设顺序按河道行洪、排涝方向自上而下，面向下游分左、右编号；设置河库界桩时，首先在地形图上，确定各个河库0001号界桩位置，然后按顺时针方向沿管理范围线平均每100~200米布设一座界桩。在码头、桥梁等重要涉水项目处，河道（水库）转交（角度小于120゜）处，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与行政界线相交处，界线圆弧段处，均应增设桩（牌）。

## （三）桩（牌）制作安装

### 1、界桩制作安装要求

（1）制作规格：形状为长方形柱体，四角切除棱角，切除棱角边长10毫米。高度1000毫米，横截面长150毫米×宽100毫米。

（2）标示：在向河道（湖泊、水利工程）面喷涂“严禁破坏”,背河道（湖泊、水利工程）面喷涂“严禁移动” 。向河道（湖泊、水利工程）面面左侧面从上至下分别刻注水利标志、××河（湖）名、管理范围线，并留出部分空间以喷涂编号；在向河道（湖泊、水利工程）面面右侧面刻注“××人民政府”

（3）制作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制或大理石或玻璃钢（内部现浇混凝土），混凝土安装时现浇（混凝土标号不低于C30）。

（4）埋设要求：地面以下600毫米，地上露出400毫米，下设50毫米 C30混凝土垫层，回填时先回填C30混凝土300毫米，再回填土250毫米，保证填筑密实。玻璃钢材质的界桩需现场灌注标号不低于C30的混凝土，达到桩体与垫层的整体结合。界桩埋设时，“严禁移动”面应背向河道（湖泊、水利工程），并与河道岸线平行。界桩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5°；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15°。

### 2、公告牌制作安装要求

（1）制作规格：公告牌总宽1600毫米，高2300毫米（地面以上），其中面板尺寸1500毫米×1000毫米（宽×高）。公告牌正面标书政府公告，反面为有关水法律法规宣传标语（蓝底白字）。

（2）制作材料：采用φ50毫米不锈钢管或热镀管制作支架，面板采用铝反光面板制作。

（3）埋设要求：公告牌立柱管埋入地下400毫米，四周浇筑600×600毫米的C30砼底座固定。垂直方向上偏斜不应超过5°；水平方向上与河道岸线夹角偏斜不应超过15°。

## （四）提交成果

1、河道管理范围、水库及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外扩250米后，该区域内的正射影像图（分辨率优于0.3m）、地形图（1:1000及以上比例）。成果类型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内容包含划界矢量数据。

2、界桩设计图和公告牌设计图。

3、按照《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制作、安装界桩（牌）和公告牌。

4、桩、牌身份证。包括：桩（牌）平面位置图、桩（牌）照片和界址点坐标表。

五、工作节点

（一）编制工作方案阶段（4月30日前）。组织开展调查统计，筹措资金，科学编制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报市级审批。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30日前）。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施工单位，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线矢量数据的测量、收集、整理、校核等工作。

（三）竣工验收阶段（10月31日前）。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基本完成界桩和公告牌埋设，报区政府发布公告，开展区级验收，同时申请市级验收。

六、资金筹措

本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概算投资68万元，全部为区级自筹。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河长制湖长制平台，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向河长湖长汇报，强化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划界工作合力。

（二）督促调度进度。安排熟悉业务、政策的专门人员每周检查划界工作，调度划界进度，及时通过系统填报划界进展。

（三）强化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向干部群众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划界工作开展情况等，提高思想认识，消除分歧，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